

# 经济师考核复习指导

唐守山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济师考核复习指导**

唐守山 主编

---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建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3 1/8 字数: 60,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 陈慧良

封面设计: 庄庆芳 责任校对: 周文

---

印数: 1-15,060

ISBN7-5281-0638-3/F·42

定价: 1.00元

---

**副主编:** 陈志强 刘德政

**编写人员:** 刘 刚 李庆祝 邢绍江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经济法教程

|      |                  |      |
|------|------------------|------|
| 第一章  |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 (1)  |
| 第二章  | 经济法律关系           | (3)  |
| 第三章  | 所有权的法律规定         | (5)  |
| 第四章  | 计划法律制度           | (8)  |
| 第五章  | 财政、税收、金融法律制度     | (10) |
| 第六章  |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 (12) |
| 第七章  |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14) |
| 第八章  |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17) |
| 第九章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18) |
| 第十章  | 农业法律制度           | (23) |
| 第十一章 | 商业法律制度           | (25) |
| 第十二章 |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 (28) |
| 第十三章 |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 (30) |
| 第十四章 | 专利、商标法律制度        | (32) |
| 第十五章 | 科学技术法律制度         | (35) |
| 第十六章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38) |
| 第十七章 | 国际货物买卖法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41) |
| 第十八章 | 国际技术转让           | (43) |
| 第十九章 | 经济仲裁             | (46) |
| 第二十章 | 经济司法             | (50) |

## 第二部分 现代经济分析方法

|                   |      |
|-------------------|------|
| 导 论               | (54) |
| 第一章 预测的原则、内容及分析方法 | (55) |
| 第二章 产品及工程价值分析方法   | (57) |
| 第三章 投入产出及分析方法     | (59) |
| 第四章 线性规划模型及分析方法   | (60) |
| 第五章 优化方案选择的分析方法   | (63) |
| 第六章 工程经济方程及分析方法   | (65) |
| 第七章 最佳经济控制分析方法    | (67) |
| 第八章 决策原则、内容及分析方法  | (69) |
| 第九章 经济效果的考核及分析方法  | (70) |

## 第三部分 现代经济管理基础

|                     |      |
|---------------------|------|
| 第一章 计划管理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   |      |
| 管理的中心环节             | (73) |
|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体制     | (75) |
|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体系、指标 |      |
| 和方法                 | (79) |
|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过程      | (83) |
| 第五章 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比例与效益 | (86) |
| 第六章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 (90) |

# 第一部分 经济法教程

##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 一、单项选择题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1) 调整基本建设关系的法律规范 ( )；
- (2)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
- (3) 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 )；
- (4) 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 )。

### 二、双项选择题

经济法与经济规律的关系是：

- (1) 经济法决定经济规律 ( )；
- (2) 经济规律决定经济法，是经济法的依据 (✓)；
- (3) 经济法为经济规律发挥作用开辟道路 (✓)；
- (4) 经济规律为经济法的执行开辟道路 ( )。

### 三、多项选择题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

- (1) 国家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 (2) 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 )；
- (3) 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 (✓)；
- (4) 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

#### 四、填空题

1. 经济政策与经济法同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两者即有（联系）又有（区别）。

2. 经济政策与经济法主要区别是①（制定机关不同）②（表现的形式不同）③（实施的方式不同）④（稳定性不同）。

#### 五、思考题

执行经济法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有何重要意义？

答：（1）巩固和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经济法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和各经济组织的活动，以及企业内部的管理等，起到了保护作用。对于各种非法的经济活动，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2）保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用相应的经济法规，确认企业的法人地位，赋予企业相应的权力和规定企业必须承担的责任。计划、价格以及经济技术等法规，有利于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3）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经济法律手段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保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又能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从而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得以实现。

（4）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首先要通过经济立法确定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企业的责、权、利，依法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发明创造，推广科研成

果，技术转让等法律和法规，对于奖励、保护发明创造者的权利，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现代化的进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6) 发展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涉外经济法规，它们对于保护我们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发展对外贸易，促进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一、单项选择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

- (1) 主体、客体、条文 ( )；
- (2) 主体、内容、客体 (✓)；
- (3) 主体、内容、程序 ( )。

### 二、双项选择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是：

- (1) 经济保护方法 ( )；
- (2) 行政保护方法 (✓)；
- (3) 司法保护方法 (✓)；
- (4) 协商保护方法 ( )。

### 三、多项选择题

违反经济法律关系的责任是：

- (1) 经济责任 (✓)；
- (2) 法律责任 ( )；
- (3) 行政责任 (✓)；



(4) 刑事责任(√)。

#### 四、填空题

1. 经济义务的种类有①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②独立义务和(从属义务)。

2.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应当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

#### 五、思考题

1.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有: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有权利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之分。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包括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它们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拥有独立财产权,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或独立预算,享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3) 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是指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而不是指宪法承认的一切公民或民法意义上所指的公民。

(4) 国家。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以政府名义同外国订立经济合同等。

2. 什么是经济法律的客体? 经济法律客体有哪几种?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目标。

经济法律客体有:

(1) 物。是指能被人们控制和支配,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

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运用最广泛的客体。

(2)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它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和履行一定的劳务。完成一定工作和履行一定的劳务是有区别的，前者指的是物化劳动，即劳动最终表现为出现新的物质成果；而后者则没有物化劳动的结果，只表现为一定的经济效果。

(3)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而创造的成果，也叫智力成果，它不是直接地表现为物质形态上的财富。

### 第三章 所有权的法律规定

#### 一、单项选择题

1. 所有权是指：

(1)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2) 生产资料归谁占有和归谁分配的权利 ( )；

(3) 对自然界的占有、利用和改造的权利 ( )。

2. 所有权主体是指：

(1) 享有所有权的集体 ( )；

(2) 享有所有权的个人或组织 (✓)；

(3) 享有所有权的企业 ( )。

#### 二、双项选择题

共有财产分为：

(1) 大家共有 ( )；

- (2) 共同共有 (✓) ;
- (3) 按份共有 (✓) ;
- (4) 分别共有 ( ) 。

### 三、多项选择题

1. 所有权的内容是:

- (1) 占有权 (✓) ;
- (2) 分配权 ( ) ;
- (3) 使用权 (✓) ;
- (4) 收益权 (✓) ;
- (5) 处分权 (✓) 。

2.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法律关系的要素为:

(1)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主体是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 (✓) ;

(2)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内容, 是指个体劳动者对其合法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 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干涉 (✓) ;

(3)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客体, 是从事个体劳动者拥有的设备 ( ) ;

(4)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客体, 取决于批准的经营范围 (✓) 。

### 四、填空题

1. 所有权的保护, 是指 (国家通过司法) 和行政程序保障所有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对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的权利。

2.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是劳动群众集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占有、支配、收益和(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

它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

### 五、思考题

#### 1. 国家所有权法律关系的要素有：

（1）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属于全体人民，属于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2）国家所有权的内容，就是占有、支配、收益和处分国家财产的权利。

（3）国家所有权的客体是国家所有的财产。

#### 2. 所有权的发生中，原始取得的主要形式有：

（1）没收。即无偿剥夺原所有权。

（2）社会主义集体化。即参加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把各自的财产无偿或有偿地交给集体所有，这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方式。

（3）生产。即通过对自然界的占有、利用和改造，创造出新的物质财富。

（4）孳息。是“原物”的对称，指由物或权利而产生的收益。孳息有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两种。天然孳息是按照物的自然规律产生的。法定孳息是因法律关系而产生的。

（5）添附。即所有人取得“附加”于主物上的他物的所有权。

（6）无主财产。指所有人不明或没有所有人的财产，其中包括无人继承的遗产，无人认领的拾得物、埋藏物，这些财产均应归国家所有。

##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 一、单项选择题

计划法是调整：

- (1) 国民经济计划关系的法律范围的总称 (✓)；
- (2) 企业经济计划关系的法律 ( )；
- (3) 企业之间有计划按比例的法律关系 ( )。

### 二、双项选择题

计划指标体系，按其法律效力可分为：

- (1) 指令性指标 (✓)；
- (2) 计划性指标 ( )；
- (3) 指导性指标 (✓)。

### 三、多项选择题

长期、中期、短期计划是指：

- (1) 长期计划是十年或十年以上的战略性计划，是一些远想设想 (✓)；
- (2) 中期计划是三至五年的计划 ( )；
- (3) 中期计划是以五年为期的纲要性计划，比长期计划具体 (✓)；
- (4) 短期计划是年度计划 (✓)。

### 四、填空题

1. 综合平衡是国民经济计划全局上的总体平衡，是指从国民经济总体上反映和处理社会（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关系。

2. 做好综合平衡，比例关系的安排要（瞻前顾后）留有余地。

### **五、思考题**

#### **1. 计划法的作用是什么？**

计划法的作用有以下三个方面：

（1）计划法。是运用法律手段规定了在计划工作中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承担的责任是什么等等。

（2）计划法。是有计划地改变产业结构、地区结构、部门结构和产品结构，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的结构合理、比例协调，处于良性循环之中。

（3）计划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力保证，是改变过去那种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的计划体制，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

#### **2. 计划编制的方法是什么？**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必须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调查研究、综合平衡的基础上，依靠群众，采取专家、领导和群众三结合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群众路线方法。

各级各类计划在编制前，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必须核实基础资料，核定计划定额，使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和平均先进定额的基础上。

#### **3. 综合平衡的任务是什么？**

综合平衡的基本任务是，正确处理各项重大的比例关系，如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费资料的生产的比例关系，农、轻、

重关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能源、交通和其他部门的关系，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国防建设的关系，物质生产和人的生产的关系，等等。做好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市场和劳动力等的平衡工作。正确处理速度、比例、效益之间的关系，以最少量的社会劳动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综合平衡中，着重抓好社会的财力、物力、人力和外汇的平衡。

## 第五章 财政、税收、金融法律制度

### 一、单项选择题

财政法是：

(1) 调整和确认国家财政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2) 调整国家财政的规定 ( )；

(3) 调整国家财政人员的关系 ( )。

### 二、双项选择题

我国的征税对象是：

(1) 对流转额的征税和对收益额的征税 (✓)；

(2) 对企业的征税 ( )；

(3) 对商店的征税 ( )；

(4) 对财产的征税和行为的征税 (✓)。

### 三、多项选择题

1. 财政法的原则包括：

(1) 财政收入的法律原则 (✓)；

(2) 财政平衡的法律原则 ( )；

- (3) 财政支出的法律原则 (✓)；
- (4)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原则 (✓)。

2. 行为税类包括：

- (1) 契税和烧油特别税 (✓)；
- (2) 建筑税和车船使用税 (✓)；
- (3) 屠宰税 (✓)；
- (4) 企业税 ( )。

**四、填空题**

1. 金融管理体制是指金融机构的(设立，法律地位)，领导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的划分)等管理制度。

2. 货币管理包括(货币发行管理)、(货币流通管理)和现金管理。

3. 金融法是调整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贷一切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税收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的税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五、思考题**

1. 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是什么？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税收关系的当事人。即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我国征税主体主要是以税收立法机关为代表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以税务执行机关为代表的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我国纳税主体主要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经济组织和个人。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即征税的对象。我国的征税对象按其性质不同主要有四大类：①对流转额的征税。这是



根据商品的销售额和服务性业务的营业收入额征税；②对收益额的征税。这是按纳税人的收益征税；③对财产的征税。这是按纳税人的财产数量或价值征收的税；④对行为的征税。是对单位或个人特定行为的征税。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2.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内容是什么？

(1) 税收政策的改变，税法的制定、颁布和实施，税种的开征、合并和停征，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均属于中央管理的权限，一般由国务院统一规定。

(2) 在全省范围内对某种应税产品、某一行业以及烟酒、糖、手表等高税产品减税、免税，须报财政部批准，其他减免税可由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地处理。

(3) 少数民族地区在税收管理上，有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制定适合本民族特点的地方法规的权利。

(4) 除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无权自行规定减免税，无权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

# 第六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 一、单项选择题

会计法是：

(1) 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